

# 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俗语词考释六则

杨小平, 蒋玲玲

(西华师范大学 文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9)

**摘 要:**以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为材料,选取档案中意思费解的“奔叩”“车煎”“串底”“地脉”“嚼”“引张”六则俗语词,根据语境及相关文献,对上述六则俗语词进行考释,分析造词理据,以冀消除南部县衙门档案阅读障碍,并对《汉语大词典》《近代汉语词典》《辞源》(第三版)《汉语方言大词典》等大型辞书的编纂和修订有所裨益,补充未收录词条及义项。

**关键词:**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俗语词;考释

**中图分类号:**H1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670(2023)04-0038-07

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自顺治十三年(1656)至宣统三年(1911),时间跨度256年,涉及政治、军事、司法、宗教、文化、教育等方面,按照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盐房、承发房八房分列。《南部档案》是南部县和其他各县衙门共同形成的活动记录,主要文体形式有朝廷诏旨(抄件)、上级官府札令、同级官署咨函、本县衙署官文、民间状结契约等,不仅对历史学、法学、档案学有重要意义,对文献学、语言学、文字学等学科领域也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南部档案》现保存于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档案数量众多,有18186卷,计84010件,其中俗语词数量巨大。《南部档案》中出现的“奔叩”“车煎”“串底”“地脉”“嚼”“引张”六则俗语词意思费解,易造成阅读障碍。现对上述六则俗语词进行考释,以冀对《南部档案》的解读、研究以及对大型辞书的编纂修订有所帮助,补充未收录词条及义项。所引《南部档案》标明题名并括注目录、卷次、件次,以便核对。

## 一、奔叩

(1)《为具禀张华仕等贿通盐吏把持隘口不许民盐贩卖事》:“蚁等禀明前任于主,移催四次,不至南厂买盐,蚁等奔叩大宪奉批札行南部,移催各州县飭商赴厂配盐,先行具覆,商等藐批违抗,蚁等

于道光九年正月二十五日禀明。”(《南部档案》4-374-1,道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为具禀张华仕等私乱盐法不赴厂配盐事》:“因奸商不赴厂配盐,道光四年十月二十日,蚁灶民等奔叩大宪札行南部,移催各州县飭商赴厂配盐,先行具覆,道光五年蒙大宪将案据报奏部。”(《南部档案》4-374-2,道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为再禀张华仕等私乱盐法贿通盐吏事》:“因商等违例不遵,道光四年十月二十日,蚁灶民等奔叩大宪札行南部,移催各州县飭商赴厂配盐,先行具覆。”(《南部档案》4-374-3,道光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4)《为具告张绍朴等欺藐不遵私乱盐法事》:“谁知伊等逞刁,目无王章、欺藐不遵,于四年,蚁等奔叩制宪札行南部县,移催各州县,飭商赴厂配盐,先行具文覆。”(《南部档案》4-376-1,道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奔叩”一词令人费解,《汉语大词典》《近代汉语词典》《辞源》(第三版)《汉语方言大词典》均未收录。

《说文·夭部》:“奔,走也。”<sup>[1]214</sup>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夭部》:“奔,走也。走者,趋也。”<sup>[2]</sup>古人对走路的动作区分得很细,地点不同则行路动作不同。《尔雅·释宫》:“室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

收稿日期:2022-08-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BY176);西华师范大学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中心项目(DAWXC2205);西华师范大学区域文化研究中心项目(QYYJC2218)

作者简介:杨小平(1972—),男,四川省南充市人,文学博士,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俗语言、训诂、敦煌文献研究;蒋玲玲(1998—),女,四川省广安市人,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俗字俗语、写本研究。



奔。”<sup>[3]</sup>“奔”,《汉语大词典》共收录七义,第一义为“急走,跑”<sup>[4]</sup><sup>3260</sup>。《辞源》(第三版):“奔,急走。”<sup>[5]</sup><sup>983</sup>进而引申为“急切、迫切”。

《正字通·口部》:“叩,苦候切,音寇,问也。又稽顙曰叩首。”<sup>[6]</sup>《辞源》(第三版):“古时行礼俯首到地叫叩头,简称叩。”<sup>[5]</sup><sup>649</sup>《汉语大词典》中,“叩”有“叩头”之义,由此引申为“请求、乞求”。“奔叩”似为“迫切求助”。在《汉语大词典》中检索有关“叩”的词条时发现,有一词条为“叩阍”,即“吏民因冤屈等直接向朝廷申诉”<sup>[4]</sup><sup>3480</sup>。“阍”即“守门人”,代指朝廷官员。

例(1)中,“蚁”即“小民”,百姓在官吏面前的卑称。“蚁”作主语,“奔叩”为谓语,后跟宾语“大宪”。“宪”,官名,清时指朝廷委驻各行省的高级官吏。清代称巡抚、藩司、臬司为三大宪。三大宪的职责分别是:巡抚主管一省军政、民政、吏治、刑狱、关税、漕政等;藩司主管一省民政与财务;臬司主管一省司法。结合辞书及文献语境,“奔叩”应为“平民急切乞求官方做主”。

例(2)、例(3)中,“灶民”指以煮盐为业的人。“蚁”与“灶民”连用,同位短语作主语,表明自己的职业。灶民请求大宪做主,让南部县飭令盐商赴厂配盐,行销盐斤。例(4)中,“逞刁”即“耍无赖”,因张绍朴等人无赖放刁、目无法纪,特乞求大宪做主,使其赴厂配盐。

“奔叩”在清代及以后文献中也有用例,多与官名搭配使用。

(5)(清)常明修、杨芳灿纂《四川通志》:“值采太使者横恣,时行冒死力争,为所中伤。羁泸五年,泸老稚奔叩关下,事得白。”<sup>[7]</sup>

(6)李峰《苏州通史》:“二十八年春,康熙帝南巡至苏州,杨宾偕弟杨宝泣血奔叩行在,愿身率妻子代父戍。上驻攀问之,以其罪名重,非祖制,不允。”<sup>[8]</sup>

(7)龙泽江、傅安辉、陈洪波《九寨侗族保甲团练档案》:“虽有七旬严父,受惊卧榻难起,仅存继母吴氏不得抛头露面。负罪奔叩大人台前做主,电察情节。倘蒙笔下超生,德延宗桃,阴阳感戴无穷。”<sup>[9]</sup>

(8)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第5辑·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蚁等壮愚无知,即奔叩臬、府两宪,蒙批回府。乞叩青天大老

爷台前做主,正其夫额,惩其役索,蚁顶公侯万代。”<sup>[10]</sup>

例(5)中,泸州老少请求“关下”做主,“关下”即“守关的官吏”。例(6)中,“奔叩”也可与地点搭配使用。“行在”即“天子巡行所到之地”,此处代指天子。例(7)中,供状人因父亲卧病在床、母亲不能出面,遂主动伏法,特此恳求“大人”做主。例(8)中,“乞叩青天大老爷台前做主”可佐证“奔叩”即“平民急切乞求官方做主”。例(7)、例(8)均为现代人整理的明清档案,具体时间不详。

## 二、车煎

(1)《为具诉胡守礼私造假约诬控陈文魁霸煎募卖事》:“如果实有其事,伊叔兆麟何不控要盐井,兼之道光三年何中明将伊每年半载井期出卖董廷才故父董文道车煎,伊叔姪每年仍煎地脉一月无异。”(《南部档案》4-375-1,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2)《为具诉胡守礼私造假约诬控陈文魁霸煎募卖事》:“蚁故父周仕明与何白祥故父何中明伙佃胡守礼胞叔胡兆麟地土,开凿盐井六眼,现已漏毙两眼,目下只得活井四眼车煎。”(《南部档案》4-375-1,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3)《为具禀陈大川等毁坏厂廊私造假约事》:“蚁等应遵谕断,易敢禀复取戾,缘嘉庆二十一年,蚁国寿等故绝胞叔罗仕明以伊四百余串钱盐井,作钱二百串,出当与陈大川父陈良明车煎,凭中系蚁四胞叔罗仕安眼同仕明亲笔书立当约付据,约内注明限随井完。”(《南部档案》4-378-1 道光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按:“车煎”一词,意思令人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汉语方言大词典》《近代汉语词典》均未收录。

例(1)中,今人整理撰写的档案题名中的“募”为讹写,由档案整理者混淆了部件“力”和部件“夕”所致。“募”有“招募、募集”之义,“募卖”一词与文献语境不符,“募”应作“募”。“募”也作“募”,二者皆为“寞”的异体字,有“寂静、无声响”之义,这里引申为“悄悄、偷偷”。“募卖”即“悄悄变卖”,在没有知会相关利益者的情况下变卖东西。例(1)何中明的盐井,每年有一半日期应归董文道“车煎”。例(2)中,“伙”即“打伙”,在西南官话中表示“合伙”。“伙佃”即“共同租佃”。周仕明与何中明伙佃胡兆麟之地,开凿盐井,进行“车

煎”。以上例证,“车煎”均为动词,且与盐相关。

《汉语大词典》:“车,泛指用轮轴旋转的工具。”<sup>[4]13703</sup>《后汉书·宦者传·张让》:“又作翻车渴乌,施于桥西,用洒南北郊路,以省百姓洒道之费。”<sup>[11]</sup>王先谦《后汉书集解》:“翻车,设机车以引水,渴乌为曲筒,以气引水上也。”<sup>[12]</sup>《中华字海》:“车,用轮轴来转动的器械或机器。”<sup>[13]1353</sup>“煎”,《汉语大词典》释义为“熬煮”。

根据清代盐业背景可知,早期盐井提取卤水方法与普通吃水井的提水并无不同,由于时代进步,冲击式凿井法广泛应用,人们发明了便于提取井下卤水的工具——汲卤筒,将卤水提出井底的动力就是天车。天车,为盐场中用于提捞法采卤的杉木捆扎井架的称呼。天车上下各安装定滑轮,通过汲卤绳连接,以牛力拉动提取卤水<sup>[14]</sup>。“卤水”即“含盐量大的井水”。结合辞书释义及文献语境,“车”为“天车”,此处活用为状语,“车煎”即“用天车取卤水熬煮”。

《南部档案》中,“车煎”与“煎烧”用法十分相似。

(4)《为胡守礼具告陈文魁等霸煎募卖事》:“不料陈文魁将井眼卖与董洪道之子董廷才煎烧,小的才来案具告的。”(《南部档案》4-375-2,道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5)《为陈大川具告罗国寿等糟辱凶殴陈大川母使之自缢事》:“嘉庆二十一年,小的外公罗秀之子罗仕明将盐井十眼当与小的故父陈良明煎烧,当价钱二百千,外有廊厂器具在内,现有当约,约内注明竹漏帮限,有罗仕明承认。”(《南部档案》4-378-3,道光十八年九月初十日)

“煎烧”是制盐的一个重要环节,将卤水倒入锅中,大火熬煮,水分蒸发之后,从而得到盐晶。例(3)与例(5)出自《南部档案》同一卷不同件号的文献,皆关于罗仕明与陈良明的盐井纠纷。例(3)中,罗仕明将盐井出当与陈大川父陈良明“车煎”,当价二百串;例(5)中,罗秀之子罗仕明将盐井十眼当与陈大川父陈良明“煎烧”,当价钱二百千。以上材料,可以表明“车煎”与“煎烧”用法相同,词义近乎相同。

“煎烧”也见于明清其他文献中。

(6)(明)朱廷立《盐政志》:“盖因各处兴贩满道,煎烧蔽野,所谓私盐真而官盐杂,私价轻而官价重,利之所在,人必趋之。”<sup>[15]</sup>

(7)(清)丁宝楨《四川盐法志》:“户部议略:

煎盐灶户按井煎烧,其井或在山中,或在平地,或在水边,大约各井相隔,非比居民稠密,可以编作保甲也。”<sup>[16]1023</sup>

(8)(清)王定安《两淮盐法志》:“而煎烧盐斤,以一昼夜为火伏,灶户临煎,向本商领取旗号,火举则扬,火息则偃,垂为定例,又有往来巡查之人,用防息火之后私煎。”<sup>[17]</sup>

“车煎”一词,目前只在《南部档案》中发现,在其他明清文献中暂未发现使用。

### 三、串底

(1)《为审详马洪仁等上控吴思荣等私造大秤大斗私盐店害民事》:“至蚁等背米一斗,亦勒入伊店搗量,每斗定打行米三合,卖将伊等钱文一百只有九十八文,每千又扣串底钱文。”(《南部档案》4-370-1,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

(2)《为审详马洪仁等上控吴思荣等私造大秤大斗私盐店害民事》:“王政安等常至吴思荣店内卖米买盐,因市规每钱一千均用九八,又扣串底钱八文,向来买米照依市规,买盐独用足钱,以致王政安与吴思荣等口角控。”(《南部档案》4-370-1,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

(3)《为审详马洪仁等上控吴思荣等私造大秤大斗私盐店害民事》:“经卑职讯明,断令嗣后无论买米买盐,凡用钱文,一概每千均用九八到底,不许再扣串底,亦不许卖盐独取足钱,取具各遵结在案。”(《南部档案》4-370-1,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

(4)《为审详马洪仁等上控吴思荣等私造大秤大斗私盐店害民事》:“马洪仁不依,与吴思荣们争角,就告在县。蒙案下断令无再扣串底也,不许盐店独要足钱,取结究案。”(《南部档案》4-370-1,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

按:“串底”一词,意思令人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汉语方言大词典》《近代汉语词典》均未收录。

《汉语大词典》:“串,量词。旧时制钱一千文之称。”<sup>[4]623</sup>《近代汉语词典》:“串,量词,制钱一千文。”<sup>[18]254</sup>孔尚任《桃花扇传奇》二十出:“亏了一个赵吏目,纠合义民,捐钱三百串。”<sup>[19]138</sup>清代的官制铜钱,每串钱有一千文整,皆用麻绳穿起,称为钱串。

《中华字海》收录“底”义为“根基,基础”<sup>[13]516</sup>。《汉语大词典》:“底,底子;基础。”<sup>[4]4624</sup>《辞源》(第三版):“底,最下的部分。”<sup>[5]1344</sup>



例(1)中,“搨”在西南官方中为“量,测量物体的多少”。“搨”与“量”在此为同义连用,表示测量米的多少。买家以米换盐,一百文只得九十八文,少两文钱,于是控诉卖盐商家私扣“串底”钱文,“串底”为与钱有关的名词。例(2)中,“足钱”即“十足钱,足额的铜制钱”,“九八”即“九八钱”。清代货币以银为本位,制钱(铜钱)为辅币。制钱单位为“串”“贯”或“吊”,一千文(个)为一串,以麻绳穿之,两百一束,五束一串。一串规定有一千文,实则不然,市面流通制钱实际每百只穿九十八文,此为“九八钱”。还有制钱每百只穿九十六文或九十九文,称九六钱或九九钱。档案中旧规买盐用足钱,足钱不扣串底,非足钱需扣串底。例(3)中,买卖大米使用九八钱,需扣除“串底”再行交易。例(4)中,官府下令,交易盐、米时一概使用市规九八钱文,不许单独索要足额钱,也不许私扣九八钱的不足部分,即“串底”。

因此,结合传世文献及文献语境,“串底”即“一串钱中不足一千文的部分”。

“串底”一词,并非《南部档案》独用,也见于清代及其他时期文献。

(5)(清)程德炯《陵川县志》:“又西夹道夫二名,每夜量加煤炭钱二文,岁支钱八十一千文,尚有余钱一千文,除串底钱三百二十四文,下剩钱六百七十六文,以为岁修窝铺贴换更锣之费。”<sup>[20]</sup>

(6)(民国)黄佩兰修、王佩箴等纂《涡阳县志》:“查丁漕科征,原以银为本位,自折钱便民之说行,始以每钱二千作银一两,核收正耗平余一两三钱五分,须交钱两千七百文,以市通用九七四制钱,每千补串底钱二十六文。”<sup>[21]</sup>

(7)(民国)龙云、周钟岳修纂《新纂云南通志》:“嗣后各属采买积谷,应一律用钱出入,不准再行折银。所扣串底,一并算明,归入正款造报。”<sup>[22]</sup>

(8)(民国)李佩恩修、张相文纂《泗阳县志》:“以上各项收入,除洋河厘金外,凡在城市经行买卖者,无论何种,均照九九串底。”<sup>[23]</sup>

例(6)中,市用钱为九七四制钱,九七四即一千文只有九百七十四文,每千要补“串底”二十六文,这部分钱文数量正是一千文中不足的部分,可佐证上文对“串底”的释义。

#### 四、地脉

(1)《为具诉胡守礼私造假约诬控陈文魁霸煎

募卖事》:“况南部复兴厂,凡佃地凿井,地主止煎地脉,日期或一月、或二十四天,成规久定,人所咸知。”(《南部档案》4-375-1,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2)《为具诉胡守礼私造假约诬控陈文魁霸煎募卖事》:“嘉庆年间,蚁故父周仕明与何白祥故父何中明伙佃胡守礼胞叔胡兆麟地土开凿盐井六眼,现已漏毙两眼,目下只得活井四眼车煎,每年地主止烧地脉,日期一月。”(《南部档案》4-375-1,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3)《为具诉胡守礼私造假约诬控陈文魁霸煎募卖事》:“如果实有其事,伊叔兆麟何不控要盐井,兼之道光三年何中明将伊每年半载井期出卖董廷才故父董文道车煎,伊叔姪每年仍煎地脉一月无异。”(《南部档案》4-375-1,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4)《为胡守礼具告陈文魁等霸煎募卖事》:“小的父亲周仕明与何白祥父亲何中明伙在胡守礼地内开凿盐井三眼,胡守礼每年煎烧地脉一月,历年系小的与何白祥各煎五月半日期。”(《南部档案》4-375-3,道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按:“地脉”一词容易误解。《汉语大词典》将“地脉”释义为“地下水”。《西游记》第二八回:“烟波荡荡接天河,巨浪悠悠通地脉。”<sup>[4]2770</sup>《辞源》(第三版):“地脉,指地下水。水流像人身血脉,故称地脉。”<sup>[5]811</sup>《近代汉语词典》:“地脉,指泉水。”所引例证唐孟云卿《放歌行》:“地脉日夜流,天衣有时扫。”<sup>[18]373</sup>以上辞书将“地脉”释义为“地下水”“泉水”,但上述释义无法合理解释《南部档案》中“地脉”的词义。

上述用例均出自《南部档案》八房中的盐房,“地脉”与“煎”“烧”“煎烧”等词搭配。由例(1)只能“煎”地脉一个月或二十四天、例(2)止“烧”地脉一月可知,“煎”即“烧”。例(4)中,“煎”与“烧”同义连用,构成“煎烧”一词。“煎烧”在《南部档案》中义为“熬煮”,是制盐的步骤之一,故“地脉”应该与“盐”相关。周仕明与何中明伙佃胡守礼的土地,开凿出盐井三眼,约定地主胡守礼煎烧一个月地脉,剩下十一个月由陈文魁和何白祥均分煎烧,这里的“地脉”似为“盐井”。辞书将“地脉”释义为地下水,盐井亦是地下的盐水,与地下水相关,因此《南部档案》用“地脉”代指“盐井”。

“地脉”也作“地脉井”,在由当代人整理的清代文献中可见。

(5)吴斌、宋平、邱岳、秦双星《盐业纠纷解决研究·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史料为中心》：“立杜卖地脉井日份基址契约人王好泉，情因负债无偿，愿将地名周家冲公共业内派分盐井基址二眼，弟兄串名王三福，出佃与颇永庆捣铨海源井、海流井二眼，每眼基址横宽十二丈，顺宽十六丈为界。”<sup>[24]81</sup>

(6)吴斌、宋平、邱岳、秦双星《盐业纠纷解决研究·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史料为中心》：“兹将下剩地脉日份一天，并基址股份在内，自央中证，一并扫卖与颜永庆名下承买铨办推煎管业。”<sup>[24]84</sup>

例(5)中，“杜卖”即“出卖、出售”，“日份”即“日期”，王好泉出售盐井及煎烧日期。

## 五、嚼

(1)《为审详马洪仁等上控吴思荣等私造大秤大斗私盐店害民事》：“历年以来，伊等嚼索贫民均家，伊等私设情真，伊场店每日有千余银买之利，有四十余千钱之肥利。”（《南部档案》4-370-1，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

(2)《为审详马洪仁等上控吴思荣等私造大秤大斗私盐店害民事》：“迫蚁以私店嚼民等情，具控南部县案奉批，既打行盐，又取行钱，重复得利，难免把持。”（《南部档案》4-370-1，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

(3)《为审详马洪仁等上控吴思荣等私造大秤大斗私盐店害民事》：“实非县主之不仁，委遭蠹书之朦弊，伊等并无引税，私设行规。国有明条，例有悠规，下则苛嚼贫民，上则显干王章。”（《南部档案》4-370-1，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

(4)《为武生肖联陞等具告书役宋仕杰等浮收盐课案飭南部县唤齐人证查究事》：“县主偏执，伊旧欺上嚼下，藐违府祖断案，不准公举井首派催，自封投柜，且比从前更甚。”（《南部档案》4-383-5，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按：“嚼”字，字面普通而义别，容易误解。《康熙字典》：“本作噍，齧也。疾略切，噬嚼也。”<sup>[25]</sup>《汉语大词典》：“嚼，剥蚀。”引例证宋真山民《朱溪涧》诗：“雪融山脊岚生翠，水嚼沙洲树出根。”<sup>[4]3961</sup>《辞源》（第三版）：“嚼，喻剥蚀。”<sup>[5]770</sup>按照辞书的释义，“嚼”也指“受风力、水力、冰川、害虫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山川草木由此遭到的侵蚀和剥蚀”。此释义无法合理解释《南部档案》中“嚼”的意义。

例(1)中，马洪仁控告吴思荣私开盐店，趁机“嚼索民众”，“嚼索”作谓语，“嚼索”的对象为贫

民。“索”为索要、索取义，“嚼”在此处应与“索”词义相近。例(2)中，“行钱”即“行费”，从事某一行业需缴纳的费用，金额与盈利数额有关。吴思荣等人“嚼民”的具体行为包括：买卖运销食盐、专揽盐店、垄断当地盐业市场、抽取行费。“嚼”在此处有“剥削”义。例(4)萧联陞、敬心德等人指控宋仕杰、严会川受县令保护“欺上嚼下”。“欺”有欺骗、欺负义，有贬义色彩。“欺上”与“嚼下”并列，可见“嚼”词义相近。结合辞书及文献语境，“嚼”应为“剥削、欺压”义，“嚼”的对象多为百姓。

“嚼”即“欺压、剥削”，清代及以后文献中可见。

(5)（清）曾王孙《清风堂文集》：“比奉钧差至县，始知本役不自悔祸，反控经承胡名佐并黄捷等在台，其盘踞侵粮、蠹国嚼民之情状，有不待照而自露者。”<sup>[26]</sup>

(6)（清）许瑶光修、吴仰贤纂《嘉兴府志》：“盖厂夫之设，原系蠹役巧立名色，科派乡民，设立以后，相仍十余年，每年安享三十六两之工食，又皆无赖棍徒，倚恃蠹役为腹心，作恶嚼民，诚有如按臣示内所称者。”<sup>[27]</sup>

(7)（清）余缙《大观堂文集》：“其初入也，任其饱餐，既而果腹不能去，卒复为群蜂所食，颇似婪吏嚼民，终为怨家仇恨所毙者。”<sup>[28]</sup>

(8)王卡、汪桂平《三洞拾遗》：“凡蒙君纵恶、欺上嚼下之罪，概不准赦；凡受贿陷民之罪，概不准赦；不能以道事君之罪，照例坐究不赦。”<sup>[29]</sup>

例(5)中，“蠹国嚼民”即损害国家，剥削民众。例(6)中，“厂夫”由“蠹吏”成员组成，其摊派力役，索取钱财，无恶不作。“作恶嚼民”即作恶多端、欺压百姓。

## 六、引张

(1)《为具禀将酌改县丞巡检分驻地方一资稽查盐务事》：“前因卑县城内设有同知衙门尚司盘验引盐，稽查私贩，该大使于查核井灶之外，别无所事。且卑县先年盐井较少，盐不敷配，各州县引张纷纷改配，更无所用其清查。”（《南部档案》4-368-1，道光二年五月十九日）

(2)《为具禀将酌改县丞巡检分驻地方一资稽查盐务事》：“此时即将引张全行撤回，亦不能居奇长价，况一经定价，凡遇米炭昂贵，灶户必藉工本不敷，停不煎烧。”（《南部档案》4-368-1，道光二年五月十九日）

(3)《为奉令各盐商持引赴南部县厂采配盐以疏积滞而杜漏私事飭各州县》：“历年照办在案，兹该灶户雷光熊等以盐多积贮，请飭将改代引张撤回，赴厂采配呈奉。宪台批，经盐茶道行据各县查明各商均以改配年久，民不喜食，南盐若令撤回改配，恐误税食。”（《南部档案》4-377-2，道光十六年七月初一日）

(4)《为奉令各盐商持引赴南部县厂采配盐以疏积滞而杜漏私事飭各州县》：“应将达县、大竹、渠县、昭化、广元、营山等县引张准其改代，系为疏引裕课起见，应请俯如所请办理。”（《南部档案》4-377-2，道光十六年七月初一日）

按：“引张”一词，意思令人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汉语方言大词典》《近代汉语词典》均未收录。

《汉语大词典》：“引，重量单位。宋以后盐或茶运销时以‘引’为计量单位，每引规定的斤数，不同时期和地区各不相同。”<sup>[4]5157</sup>《辞源》（第三版）：“引，重量单位。元代有茶引，明清有盐引，每引规定斤数，历代不同。”<sup>[5]1384</sup>

《汉语大词典》：“张，量词。”<sup>[4]5190</sup>“张”，《辞源》（第三版）将其释义为“量词”<sup>[5]1394</sup>。

我国古代制盐过程复杂，制盐和销盐的方式多种多样，有民办官办、民制民销、民制官销、民制官卖商运、国家专卖等<sup>[30]101</sup>。中国古代，根据盐法政策生产、运输、行销并按时纳税的盐称为官盐；如若未经官府允许，私自生产、运输、贩卖的盐，则被称为私盐。《南部档案》中的“引张”，即盐商取盐贩卖的合法凭证。盐商缴纳购盐费用且按照当时盐税制度纳税之后，即可得到凭证，凭引张取盐贩卖。清代盐业制度中，盐引是国家财政的极为重要的来源之一，属于有价证券，可在市场流通。

引张的盐斤配额不是一成不变的，据当地产盐情况而定。若出现盐不敷配的情况，官府会改配别厂，以疏引课。例(3)中，据文献前文可知，先年因该厂柴薪价贵，产盐不敷采配，经大竹、达县、渠县、昭化、广元、营山各县盐商改配别厂。现南部县产盐积贮，满足采配额度，遂请求将“改代引张”撤回。

按照运盐通道的差异，“引”分为“水引”和“陆引”。官方核对井灶产盐数量之后，估算销地食盐人数，按情况分配食盐数量。根据运送距离的远近，计划水路、陆路行运盐斤，配定行销水引、陆引的张数，发交岸商运卖。从清代文献记载可知，因

水、陆引张额定盐斤数量不同，需缴纳的盐税也有所差异。《四川通史·清卷》：“水引每张配盐五十包，每包重二百斤，共重一万斤；陆引每张配盐四包，每包重二百斤，共重八百斤。其征税标准：水引每张课银三两四钱五分，陆引每张课银二钱七分二厘四毫。”<sup>[31]</sup>

(5)《为奉令各盐商持引赴南部县厂采配盐以疏积滞而杜漏私事飭各州县》：“本司覆查南部县盐厂额配保宁府属之阆中、苍溪、通江、南江、巴州、广元、昭化、剑州，并顺庆府属之南充、仪陇、蓬州、营山，绥定府属之达县、大竹、渠县、太平，龙安府属之平武等十七州县，共水引一百六十八张，陆引七千二百八十一张。”（《南部档案》4-377-2，道光十六年七月初一日）

(6)《为具禀张华仕等贿通盐吏把持隘口不许民盐贩卖事》：“且奸商等把持各隘口，反指南厂为私盐，不许贩卖，水陆引张尽配犍为切，从前原系暂拨，今日久假不归，害灶民等四百三十六眼煎盐无行，待毙课税。”（《南部档案》4-374-1，道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除《南部档案》外，“引张”也多见于其他的清代文献中。

(7)（清）崔澄寰修、王嘉会纂《续修隰州志》：“今该州县一旦改食土盐，应将何处土盐，何人领缴，引张如何发卖纳税，亦必声叙明白，均应飭令该州并属另查确切妥议叙详通报。”<sup>[32]113</sup>

(8)（清）崔澄寰修、王嘉会纂《续修隰州志》：“查原食土盐之汾州府应销河东引张，例系每年春季由该管厅州赴运库总领分给各属，按季配销土盐，将引截角缴销。”<sup>[32]119</sup>

(9)（清）丁宝楨《四川盐法志》：“应配水陆引张，分行不产盐之成都、华阳等县，与产盐之简州等厅、州、县、卫、所共一百三十八处，应分水引四千三百四十九张，陆引五万九千八百七十三张。”<sup>[16]304</sup>

(10)（清）丁宝楨《四川盐法志》：“至粤省盐觔，系由黔省之丙妹地方运至古州埠内，听黔贩接买营销，其引张亦由粤商在粤省缴销。”<sup>[16]400</sup>

## 参考文献：

- [1]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2]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881.





- [3]郭璞.尔雅[M].永怀堂本:80.
- [4]罗竹风.汉语大词典[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
- [5]何九盈,王宁,董琨.辞源:第三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6]张自烈.正字通[M].清康熙二十四年清畏堂刻本:260.
- [7]常明修,杨芳灿.四川通志[M].清嘉庆二十一年木刻本:711.
- [8]李峰.苏州通史:人物卷:中:明清时期[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9:238.
- [9]龙泽江,傅安辉,陈洪波.九寨侗族保甲团练档案[M].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6:125.
- [10]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第121卷[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312.
- [11]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2537.
- [12]王先谦.后汉书集解[M].民国王氏虚受堂刻本:1771.
- [13]冷玉龙,韦一心.中华字海[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4]陆强.栖境与家园之营造诗意家园[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7:37.
- [15]朱廷立.盐政志[M].明嘉靖刻本:155.
- [16]丁宝楨.四川盐法志[M].清光绪刻本.
- [17]王定安.两淮盐法志[M].清光绪三十一年刻本:875.
- [18]白国维.近代汉语词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
- [19]孔尚任.桃花扇传奇[M].清康熙刻本:138.
- [20]程德炯.陵川县志[M].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205.
- [21]黄佩兰,王佩箴.涡阳县志[M].民国十四年铅印本:103.
- [22]龙云,周钟岳.新纂云南通志[M].民国三十八年铅印本:5947.
- [23]李佩恩,张相文.泗阳县志[M].民国十五年铅印本:566.
- [24]吴斌,宋平,邱岳,等.盐业纠纷解决研究: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史料为中心[M].成都:巴蜀书社,2012.
- [25]张玉书.康熙字典[M].清末上海同文书局增篆石印本:214.
- [26]曾王孙.清风堂文集[M].清康熙四十五年曾安世刻本:85.
- [27]许瑶光,吴仰贤.嘉兴府志[M].清光绪五年刊本:2735.
- [28]余缙.大观堂文集[M].清康熙三十八年刻后印本:192.
- [29]王卡,汪桂平.三洞拾遗:第12册[M].合肥:黄山书社,2005:653.
- [30]向洪,李广岑.古今中国解疑丛书:经济卷[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101.
- [31]吴康零.四川通史:清卷[M].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384.
- [32]崔澄寰,王嘉会.续修隰州志[M].清光绪二十四年刊本.

(责任编辑:雷鸣)

## Explanations on Six Colloquial Words in the Government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in the Qing Dynasty

YANG Xiaoping, JIANG Lingl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subject of the yamen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paper selects six colloquial words, such as “Benkou”, “Chejian”, “Chuandi”, “Dimai”, “Jiao” and “Yinzhang”, which were almost inexplicable in meaning. According to the context and relevant literature, the six colloquial words are studied and explained, and the reasons for word formation are analyzed, so as to eliminate the reading barriers of yamen archives in Nanbu County. It will contribute to the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large dictionaries such as *Chinese Dictionary*,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Lexicon (3rd Edition)*, and *Varieties of Chinese Dictionary*, and the supplement of the entries and meanings that are not included.

**Key words:** Qing Dynasty;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colloquial words; explanation

